**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**

第709号

现公布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总理　　李克强

2019年3月2日

**四十五、**将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第三条、第九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一款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二条中的“卫生行政部门”修改为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第五条修改为：“对化妆品生产企业实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制度。

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。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五年。

“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单位，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。”

第十二条中的“卫生许可证”修改为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”，第十三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中的“《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》”修改为“化妆品生产许可证”。

第十五条修改为：“首次进口的特殊用途化妆品，进口单位必须提供该化妆品的说明书、质量标准、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（地区）批准生产的证明文件，经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，方可签订进口合同。首次进口的其他化妆品，应当按照规定备案。”

第十七条修改为：“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。”

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聘请科研、医疗、生产、卫生管理等有关专家组成化妆品安全性评审组，对特殊用途的化妆品和化妆品新原料进行安全性评审，对化妆品引起的重大事故进行技术鉴定。”

第二十二条修改为：“各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化妆品卫生监督员不得以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生产、销售化妆品，不得监制化妆品。”

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进口或者销售未经批准或者检验的进口化妆品的，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，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到五倍的罚款。”

第二十九条中的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”修改为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”。

第三十四条修改为：“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。”